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

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5.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

2023 年 3 月 1 日